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6.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52.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6.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4.52元/股,最高价为26.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4.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6.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52.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069,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1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独立董事杨正洪、权进国、邵丽丽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股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95,301	97.1265	2,407,200	2.5864	267,100	0.28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刘梦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462,706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

(三)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四)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五)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核心骨干员工(共341人)	72.5411	36.2706	50%
二、预留授予部分			
核心骨干员工(共4人)	20.0000	10.0000	50%
合计	92.5411	46.2706	5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344人(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有重合),其中首次授予341人,预留授予4人。

(四)实际归属与审议差异情况说明

出资缴款过程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3股,本次最终归属人数344人(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有重合),本次归属数量462,706股。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2,706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1日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83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3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14,515,087.22元。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IA JITAO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3,587,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47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7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0,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3,409,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3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561,358	99.9718%	24,000	0.0256%	2,400	0.002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1,500	85.1602%	24,000	13.4907%	2,400	1.3491%	0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560,158	99.9705%	24,000	0.0256%	3,600	0.00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300	84.4857%	24,000	13.4907%	3,600	2.0236%	0	

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涵、荆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依法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导致其已获授但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合计38,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剩余200,000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1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彭冰

邮编:114045

联系电话:0412-5218968

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xhz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王荣正先生

财务总监:陆焱芳女士

独立董事:张宏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xhz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5616089

邮箱:security@wxxhz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11月18日赎回,收回本金7,300万元,利息70.58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4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5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6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7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9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11	结构性存款	7,300	7,300	70.58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3	定期存款	7,000	200	0.04	6,8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11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48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23.38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2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71

国投电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电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事宜,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事宜,并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国投电子,股票证券代码"600962"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0月16日和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和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投中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国投中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061和2026-070)。

近期,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相关规定,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表述,公司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事宜,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事宜,并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国投电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6780051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夏连鲲

注册资本:人民币81,100.8757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8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已于2026年9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能够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服务支持。具体主营业务方面,分为工程总承包及专项承包、设计咨询与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三大类。2025年度,国投中鲁实现营业收入198,401.28万元,电子院实现营业收入789,944.71万元,电子院营业收入占总体收入的79.93%。2026年1-6月,国投中鲁实现营业收入88,282.99万元,电子院实现营业收入343,339.41万元,电子院营业收入占总体收入的79.55%。整合后公司将形成"双主业"格局:以电子院主营业务为核心主业,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助力公司打造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综合服务平台;同时以浓缩果蔬汁(浆)业务作为其他主业,保障其业务的正常稳定运营发展。

为契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战略规划,全面反映产业布局与业务实质,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11月25日起由"国投中鲁"变更为"国投电子",公司证券代码"60096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国投电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座谈及电话会议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6年9月22日~2026年11月10日

调研方式:现场座谈及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金公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浙商证券、山西证券、天风证券、东方证券、华源证券、开源证券、国元证券、大家保险、恒大人寿保险、信泰人寿、太平养老、南方基金、嘉实基金、广发基金、博时基金、富国基金、建信基金、国泰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彤心雕珑私募基金、泓德基金、中银基金、创金合信基金、海南盛熙私募基金、民生加银基金、金元顺安基金、上海双城私募基金、国金基金、汇丰晋信基金、银河基金、信达澳亚基金、富安达基金、海富通基金、华宝基金、申万菱信基金、东方基金、人保公募、摩根士丹利基金、泉果基金、兴全基金、万家基金、银华基金、毅达股权投资基金、长江资管、红思客资管、工银安盛资管、浙江景和资管、上海珠池资管、上海光大证券资管、宁波宝隽资管、上海景林资管、国信证券资管、新华资管、深圳明达资管、合众资管、深圳尚诚资管、北京禹田资管、华泰证券资管、上海高毅资管、太平资管、招银理财、华夏理财、工银瑞信、宁泉资产、狮城产投、上海弈慧投资管理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管、山东神光咨询、IDG资本、IGWT Investment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万红;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王嘉智;财务部副部长吕明夫;证券事务代表黄海龙及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能源公司其他相关人员。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控股股东煤矿资产及剩余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回复: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煤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目前并无具体时间表。剩余电力资产方面,根据2025年重组时淮南矿业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淮南矿业控制的下属企业部分发电项目因产权瑕疵、盈利能力等原因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淮南矿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盈利能力,在项目建成且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盈利能力要求等条件后3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问题2:公司"十五五"期间新能源发展方向?

回复:公司将以支撑性煤电配套新能源建设规模指标为核心抓手,深化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构建安徽本土、云南区域以及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大基地新能源资源协同开发格局,全力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

问题3: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建设进展以及盈利情况如何?

回复:公司所属的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正在有序建设中,预计2027年底前具备投产条件。参考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在运的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该电厂2025年发电利用小时数1373小时,利润总额4374万元。

问题4:2026年1-9月,公司各业务板块(包括:火力发电、光伏发电、售电、铁路运输、配煤、检修、煤炭销售业务)利润总额完成情况,同比变化原因?

回复:2026年1-9月,公司各业务板块利润总额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9月(亿元)	2025年1-9月(亿元)	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分析
火力发电	2.20	8.79	-74.93%	上网电价下降,燃煤价格上涨,电力副产品处置费用增加及环保税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光伏发电	0.14	0.25	-45.83%	上网电价、上网电量减少导致利润减少。
售电业务	0.06	1.20	-94.90%	安徽市场电价批零倒挂导致利润下降。
铁路运输	1.94	1.71	13.53%	受矿区资源量影响,煤炭铁路运输量增加,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配煤业务	0.77	0.30	154.29%	配煤业务量增加及销售费用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检修业务	-0.36	-0.16	/	部分检修业务收入尚未结算导致利润减少。
煤炭销售:	6.87	5.78	18.94%	煤价上涨,煤炭销售毛利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丁集矿	0.44	0.40	10.16%	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增加。
顾北矿	6.43	5.38	19.59%	煤价上涨,煤炭销售毛利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问题5:公司投资收益下降原因?

回复:公司投资收益下降主要是因为参股电厂今年受发电量、上网电价双降,煤价上升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问题6:三季度利润表中,相较一、二季度增加比较明显的指标有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是?

回复:三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增加。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成本增加。

问题7:公司光伏项目建设、经营及盈利情况?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在运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44万千瓦,在建光伏项目28.8万千瓦。2026年1-9月,公司光伏业务利润总额0.14亿元。

问题8:公司皖电东送机组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是多少?皖电东送机组容量电价是多少?

回复:2026年1-9月,公司控股皖电东送机组发电量135.4亿度,占公司总发电量302.19亿度的44.81%。公司皖电东送机组容量电价与安徽省容量电价保持一致,均为:165元/千瓦?年(含税)。

问题9:公司皖电东送机组如何定价?

回复:公司皖电东送机组受电省市为: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送江苏省电量形式为年度双边长协,其电价参考江苏省当地双边年度长协价格并与当地售电公司协商定价。送上海市电量形式主要有年度双边、年度电网代购,其中年度双边长协价格参考上海市当地双边年度长协价格并与当地售电公司协商定价,年度电网代购价格通过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商定价。送浙江省电量形式为年度电网代购,价格按当地年度交易煤电成交均价执行。

问题10:2026年1-9月,公司控股及煤电一体化电厂长协煤比例是多少?

回复:2026年1-9月,公司控股及煤电一体化电厂长协煤综合占比91.35%。

问题11:前三季度,顾北煤矿1/3焦煤产量占煤炭总产量比例为多少?

回复:2026年前三季度,顾北煤矿完成煤炭产量299.39万吨,其中,85%左右为1/3焦煤。

问题12:前三季度,公司所属电厂入炉标单分别是多少?

回复:今年前三季度,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潘集电厂二期、谢桥电厂、洛河电厂(含二期、三期)、顾桥电厂、田集电厂一期、凤台电厂一期入炉标单分别是885.55元/吨、887.02元/吨、857.32元/吨、935.37元/吨、809.03元/吨、963.66元/吨、924.99元/吨。

问题13:公司融资成本是否有下降空间?

回复:公司目前综合融资成本约2.4%,处于较低水平。后续,公司将通过信贷融资、发行公司债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问题14:公司2025-2027年度分红规划能否兑现?

回复:公司于2025年3月制定并披露了《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规划明确: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5%,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9元(含税)。公司于2026年6月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3.62亿元,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80.21%。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的分红规划政策,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中涉及的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